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

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

于第 20 屆 第 4 次定期會

號 別	第臨 3 號	類 別	建設、社政								
提案人 (或動議人)	代表 陳聿琦	連署人 (或附議人)	林其瑞、柯承翰、周宥棋								
案 由	建請公所重新裝修本鄉菜市場二樓及三樓的公共空間並增設完善的多功能運動及休閒場館，以活化公共資產。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理 由	<p>一、為增進本鄉公共資產效益，建請公所重新裝修上開空間並規劃設置完善的多功能運動及休閒場館，另應明訂使用規範，若有公益團活動申請使用時應讓出使用，使公共資源得以充分活化運用。</p> <p>二、新設場館可考量以委外經營並對使用者酌收費用方式營運〈例如：設置瑜珈、舞蹈、桌球、健身、歌唱廣場等專用場地教室〉。</p>									無	照原案 通 過
辦 法	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出 席 人 數	7 人	表決 方式	同 意	表決 結果	是	7 人	否	0 人	棄 權	0 人	

